

土地改革手册



新华书店总发行

土地改革手册

新茅李书店 華東總分店
編輯部

書號：滬 175 (02—4)

土地改革手冊 • 增訂本 •

編者：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編輯部

出版兼發行：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滬4)230,001—285,000 一九五〇年八月初版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增訂四版

目 錄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宣傳的指示（代前言）	一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	
毛澤東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閉幕詞	三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八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劉少奇）	二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在人民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報告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	四
——一九五〇年八月四日政務院第四十四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實現全中國土地改革而鬥爭（人民日報社論）……………八〇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農民協會組織通則……………八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務院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

關於農民協會組織通則的幾點解釋（人民日報社論）……………九二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六日

人民法庭組織通則……………一〇〇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務院第四十一次政務會議通過，報請中央人民

政府主席批准，於七月二十日公佈施行

認真準備與建立人民法庭（人民日報社論）……………一〇五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華東懲治不法地主暫行條例……………一一〇

——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九日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堅決懲治不法地主（解放日報社論）……………一二五

——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

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一八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嚴懲反革命分子（人民日報短評）……………一三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爲完成華東土地改革而奮鬥（饒漱石）……………一六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在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上的報告

關於幹部在進行土地改革工作時的八項紀律……………一四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華東軍政委員會關於土地改革準備工作的指示……………一四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關於華東新解放區的土地改革的講話（劉瑞龍）……………一五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在華東軍政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

進一步做好土地改革的準備工作（解放日報社論）……………一六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華東軍政委員會

關於土地改革宣傳的指示（代前言）

——一九五〇年七月四日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已由中央人民政府明令頒佈，劉副主席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亦同時發表，各級人民政府、人民團體、各機關，學校、部隊，應有準備地、有計劃地組織本單位人員進行學習。在各學校進行學習前，應先召集政治教員講解清楚。

二、各單位應有準備地、有計劃地組織對人民羣衆的土地改革宣傳，宣傳內容應以土地改革法及劉副主席報告爲準則。

三、在本單位內部學習或對外宣傳時，如羣衆提出疑問或具體問題，應慎重研究並根據土地改革法及劉副主席報告原則正確解答，凡遇新問題或弄不清楚的事，應請

示上級並須於得到上級指示或許可後，再行答覆。

四、除中央各首長正式發佈的文件及華東軍政委員會或各省經中央批准公佈的有關土地改革的文件可作爲參考外，凡市上發賣的其他個人有關土地改革的論著，均不宜用作正式參考，以免混亂思想、錯亂土地改革的步調。

毛澤東主席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的閉幕詞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此次會議總結了過去時期的經驗，決定了各項方針。

這種總結經驗和決定方針的工作，是我們大家一起來做的，是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各界民主人士的代表人物集合在一起來做的。這裏，不但有人民政協全國委員會的委員們，而且有中央人民政府、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及各省市人民政府的許多工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而且有各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議委員會的代表們列席參加討論，而且有許多特邀的愛國人士列席參加討論。這樣，我們就能集中廣泛的意見，檢查過去的工作，決定今後的方針。這種方法，我希望我們以後繼續採用，並且希望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和各

省市人民政府也採用這種方法。我們的會議在暫時還是建議性質的會議，但是在實際上，我們在這種會議上所做的決定，中央人民政府是當然會採納並見之實行的，是應當採納並見之實行的。

我們一致同意了全國委員會的會務報告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各項工作報告。這裏有土地改革工作，政治工作，軍事工作，經濟和財政工作，稅收工作，文化和教育工作，法院工作等項報告，這些報告都是好的。在這些報告中，適當地總結了過去時期的工作經驗，規定了今後的工作方針。我們這次會議所以有這樣多的議題，是因為我們的新國家成立以後，各方面工作都在開創，都在發展，全國人民正在蓬蓬勃勃地在各個戰線上開展真正人民革命的偉大鬥爭，在軍事戰線上，在經濟戰線上，在思想戰線上，在土地改革的戰線上都是從古未有的極其偉大的鬥爭，各項工作都待總結，都待指示方針，所以我們有了這樣多的議題。我們的會議按法律規定是每年開會兩次，其中將有一次爲議題衆多的會議，一次爲議題較少的會議。中國是一個大國，實際的人口超過四萬萬七千五百萬，又處在人民革命的偉大歷史時期，這種情況要求我們這樣做，我們也就這樣做了，我想我們是做得對的。

我們這次會議議題衆多，中心的議題是將舊有土地制度加以改革的問題。大家同意劉少奇副主席的報告及中共中央建議的土地改革法草案，並對土地改革法草案作了若干有益的修改和補充。這是很好的，我爲新中國數萬萬農村人民獲得翻身機會和國家獲得工業化的基本條件而表示高興，表示慶賀。中國的主要人口是農民，革命靠了農民的援助才取得了勝利，國家工業化又要靠農民的援助才能成功，所以工人階級應當積極地幫助農民進行土地改革，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也應當贊助這種改革，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更應當採取這種態度。戰爭和土改是在新民主主義的歷史時期內考驗全中國一切人們、一切黨派的兩個『關』。什麼人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革命派，什麼人站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方面，他就是反革命派。什麼人只是口頭上站在革命人民方面而在行動上則另是一樣，他就是一個口頭革命派，如果不但在口頭上而且在行動上也站在革命人民方面，他就是一個完全的革命派。戰爭一關，已經基本上過去了，這一關我們大家都過得很好，全國人民是滿意的。現在是要過土改一關，我希望我們大家都和過戰爭關一樣也過得很好。大家多研究，多商量，打通思想，整齊步伐，組成一條偉大的反封建統一戰線，就可以領導人民和幫助人民

順利地通過這一關。只要戰爭關、土改關都過去了，剩下的一關就將容易過去的，那就是社會主義的一關，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社會主義改造的那一關。只要人們在革命戰爭中，在革命的土地制度改革中有了貢獻，又在今後多年的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中所貢獻，等到將來實行工業國有化和農業社會化的時候（這種時候還在很遠的將來），人民是不會把他們忘記的，他們的前途是光明的。我們的國家就是這樣地穩步前進，經過戰爭，經過新民主主義的改革，而在將來，在國家經濟事業和文化事業大為興盛了以後，在各種條件具備了以後，在全國人民考慮成熟並在大家同意了以後，就可以從容地和妥善地走進社會主義的新時期。我認爲講明這一點是有必要的，這樣可以使人們有信心，不致徬徨顧慮，不知道什麼時候你們不要我了，我雖想爲人民効力也沒有機會了。不，不會這樣的，只要誰肯真正爲人民効力，在人民還有困難的時期內確實幫了忙，做了好事，並且是一貫地做下去，並不半途而廢，那末，人民和人民政府是沒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沒有理由不給他以生活的機會和効力的機會的。

在這個遠大目標上，在國外，我們必須堅固地團結蘇聯、各新民主國家及全世界一切和平民主力量，對此不可有絲毫的游移和動搖。在國內，我們必須團結各民族、

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及一切愛國民主人士，必須鞏固我們這個已經建立的偉大的有威信的革命統一戰線。不論什麼人，凡對於這個革命統一戰線的鞏固工作有所貢獻者，我們就歡迎他，他就是正確的；凡對於這個革命統一戰線的鞏固工作有所損害者，我們就反對他，他就是錯誤的。要達到鞏固革命統一戰線的目的，必須採取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採取這種方法時所用的標準，主要是我們現時的根本大法即共同綱領。我們在這次會議中，即根據共同綱領，採取了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是推動大家堅持真理、修正錯誤的很好的方法，是人民國家內全體革命人民進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的惟一正確的方法。人民民主專政有兩個方法：對敵人說來是用專政的方法，就是說在必要的時期內，不讓他們參與政治活動，強迫他們服從人民政府的法律，強迫他們從事勞動並在勞動中改造他們成為新人。對人民說來則與此相反，不是用強迫的方法，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就是說必須讓他們參與政治活動，這種方法時們做這樣做那樣，而是用民主的方法向他們進行教育和說服反對他，他就，即根據共人民內部的自我教育工作，批評和自我批評的方法就是自我的方法。採取家堅持真理全國各民族、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和一切在這次會議中，都採用這種方法。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提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草案，業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討論通過，應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起公佈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

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爲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

第二章 土地的沒收和徵收

第二條

沒收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及其在農村中多餘的房屋。但地主的其他財產不予沒收。

第三條

徵收祠堂、廟宇、寺院、教堂、學校和團體在農村中的土地及其他公地。但對依靠上述土地收入以爲維持費用的學校、孤兒院、養老院、醫院等事業，應由當地人民政府另籌解決經費的妥善辦法。

清真寺所有的土地，在當地國民同意下，得酌予保留。

第四條

保護工商業，不得侵犯。

地主兼營的工商業及其直接用於經營工商業的土地和財產，不得沒收。不得因沒收封建的土地財產而侵犯工商業。

工商業家在農村中的土地和原由農民居住的房屋，應予徵收。但其在農村中的其他財產和合法經營，應加保護，不得侵犯。

第五條

革命軍人、烈士家屬、工人、職員、自由職業者、小販以及因從事其他職業或因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小量土地者，均不得以地主論。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不超過當地每人平均土地數百分之二百者（例如當地每人平均土地爲二畝，本戶每人平均土地不超過四畝者），均保留不動。超過此標準者，得徵收其超過部分的土地。如該項土地確係以其本人勞動所得購買者，或係鰥、寡、孤、獨、殘廢人等依靠該項土地爲生者，其每人平均所有土地數量雖超過百分之二百，亦得酌情予以照顧。

第六條

保護富農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富農所有之出租的小量土地，亦予保留不動；但在某些特殊地區，經省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得徵收其出租土地的一部或全部。

半地主式的富農出租大量土地，超過其自耕和雇人耕種的土地數量者，應徵收其出租的土地。

富農租入的土地應與其出租的土地相抵計算。

第七條

保護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在內）的土地及其他財產，不得侵犯。

第八條

本法規定所有應加沒收和徵收的土地，在當地解放以後，如以出賣、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者，一律無效。此項土地，應計入分配土地的數目之內。但農民如因買地典地而蒙受較大損失時，應設法給以適當補償。

第九條

地主、富農、中農、貧農、雇農及其他農村社會階級成份的合法定義，另定之。

第三章 土地的分配

第十條

所有沒收和徵收得來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除本法規定收歸國家所有者外，均由鄉農民協會接收，統一地、公平合理地分配給無地少地及缺乏其他生產資料的貧苦農民所有。對地主亦分給同樣的一份，使地主也能依靠自己的勞動維持生活，並在勞動中改造自己。

第十一條

分配土地，以鄉或等於鄉的行政村為單位，在原耕基礎上，按土地數量、質量及其位置遠近，用抽補調整方法按人口統一分配之。但區或縣